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2019年4月28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公司”或“甲方”）与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注重实效、科技合作”的原则，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针对砷、锑、铋、碲、硒高纯材料及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科研与成果转化合作，并就工程硕士、博士后人员培养和高纯金属材料研究中心等方面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对方介绍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94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晓晨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0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经营范围：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科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以各自的优势力量为依托，联合成立“高纯金属材料研究中心”，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提高甲方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高科技成果迅速转化；并共同致力获准组建“山东省高纯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甲方为乙方先进技术提供成果转化平台、工程化资金和场地，并对以下具体技术领域达成合作意向。

（1）铈、铋、碲、硒等高纯材料技术研发；

（2）乙方拥有高纯砷生产技术，对甲方在建高纯砷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3）砷化镓、砷化铟、铋化镓等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

（4）针对甲方金、银、铂、钯贵金属产品，乙方提出深加工产业研发方向。

3. 乙方为甲方输送专业人才，选派优秀博士毕业生进甲方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等。甲方提供相应配套服务及薪酬。

4. 甲、乙双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共同培育和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共同开展相关技术的开发、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技术政策的研究。

5. 甲、乙双方合作研究的项目，共同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及国家、省部级各类科技成果奖励，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有。

（二）组织实施

1. 甲乙双方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一步详细商谈。

2. 建立联动机制，甲乙双方指定具体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定期协调调度。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体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或其他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合同。

2. 本协议合作期为5年，自2019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止。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学研一体化进程，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高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造就高层次科技人才。

2. 科技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对方形成依赖。

3. 该协议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 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科技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